#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专家团队技术服务

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44



采 购 人: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 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 十月

# 見 录

第一章	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	- 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3
2.3	招标文件	26
3.5	投标文件	26
4.3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2
8.3	纪律和监督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6
_	·、资格审查办法	36
_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37
	1.评标方法	42
	2.评审标准	42
	3.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4
第五章	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50
第六章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1.3	投标函	60
2.5	开标一览表	62
3.)	服务方案	63
4.	信用承诺函	64
5.3	投标承诺函	66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8
8.企业实力材料	69
9.供应商服务承诺	70
10.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7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2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44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103,800.00元

最高限价: 2103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50052601	潔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专家团队技术 服务项目(二次)	2103800	2103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主要通过采购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客观真实分析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同时,结合考核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采购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省定考核目标任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实况分析咨询服务、大气污染巡查服务和空气质量达标支撑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 5.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5.3 服务期限: 1年;
  -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信用承诺函-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2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 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 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 luohe. gov. 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4.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5. 代理费收取方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95-2124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座

联系人: 郑蒙蒙、刘恒、宋丹丹、李昆录

联系方式: 0371-6898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蒙蒙

联系方式: 0371-689820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95-212428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 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郑蒙蒙、刘恒、宋丹丹、李昆录 联系方式: 0371-68982007 电子邮箱: hnxdgs2007@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1. 1. 5	财政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44
1. 1. 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1年
1. 3. 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
		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
		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
		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3.2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
		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
		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
		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
		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 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
2. 2. 1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
		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
		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官方网
2. 2. 2	发出的形式	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
		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
0.00	招标文件修改	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官方网
2. 2. 3	发出的形式	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
		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2. 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最高限价:
3. 2. 5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frac{\pma}{21038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在: 供应何的仅例拟价超过取同限价的,按及例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 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
	+4-1	件格式"。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b>壹份</b>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系统内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要求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2	开标程序	按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6. 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_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b>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b> 中随机抽取。
6. 4. 4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6. 4.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 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 3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5	重新招标的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
	其他情形	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
10.6	同义词语	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
		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大 未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
10.7	监督	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
	其他要求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8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联系电话: 0371-68982007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
		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二楼代理部。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
		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
		日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10.9	解释权	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1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	<b>条款名称</b> 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 标)	#別内容  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cjs.lhjs.cn/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 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称文件等业务操 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 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 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口的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设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并按极定盖章或签字,并按极定盖章或签字,并按极定盖章或签字,并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并按表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
		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
		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
		件,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
		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
		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
		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
		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电子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
		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
		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
		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
		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
		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
		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
		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
		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
		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
		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
		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
		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
		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
		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
		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
		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
		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
		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
		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
		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
		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
		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
		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
		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
		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
		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
		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
		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
		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
		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
		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5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001
10.11	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 13	其他说明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
		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
		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
		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 ①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②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财政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包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前答疑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 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信用承诺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3.2.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 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4.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 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 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 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fcg. lhjs. 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 2. 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 相关内容。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 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 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 人的得分。
-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 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4.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废标

- 6.5.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5.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7.5 履约保证金

-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 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 名义提交。
-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 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 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 人在中标后,应将要求由信 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 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 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 二、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b>第</b>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2. 1.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规定
2. 1.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2.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0分。
1	技术指标	20 分	加★部分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它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
			分, 扣完为止。
			1. 供应商项目技术总监具有环保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
			分;
2	人员服务	10 分	2. 供应商驻场人员中,环保类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每提供1人得2分;环
			保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每提供1人得0.7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技术方案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漯河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分
		6分	析进行考核(6分)
			①描述分析全面、内容详实、到位、针对性强并提出合理建议,得6分;
			②描述分析清晰、内容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③描述分析片面、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漯河市大气污染特征分析进行考核(6分)
			①特征分析透彻、全面、针对性强且提出合理性建议,得6分;
			②特征分析清楚、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③特征分析基本清楚、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漯河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建议描
		6分	述情况进行考核(6分)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需要进一步完
			善或提高,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一般,需
			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漯河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进行考核
			(6分)
			①建议合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有创新,针对性强,得6分;
		6分	②建议基本合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无创新,得3分;
			③建议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方面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综合数据分析能力进行考核(6分)
			①综合数据分析能力强、内容全面、科学,得6分;
		6分	②综合数据分析能力较强、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得3分;
			③综合数据分析能力一般、内容需要完善、在科学方面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 2. 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6分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为与环境监测(数据搜集与分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1	(15分)	4分	2. 供应商取得环境领域数据综合分析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5分	3. 供应商获得生态环境领域科学奖项,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
2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环保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地市级及以上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

	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
	合同原件扫描件(三项缺一不得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
	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1.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③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 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格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拟定,格式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7.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	名称: _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Z	方:		
电	话:	地	址:

采购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
典》	(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
用的	为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五、	付款方式
	按第种方式支付。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大内,甲万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付给
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行
相乡	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原
行台	·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2)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	保密
	1
Λ.	讳约青仟与陪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 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 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 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大气污染实况分析咨询服务	1年
2	大气污染巡查服务	1年
3	空气质量达标支撑服务	1年

#### 二、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区域: 漯河市主城区重点管控区域

服务内容: 大气污染实况分析咨询服务、大气污染巡查服务、空气质量达标支撑服务。

#### (一) 大气污染实况分析咨询服务

#### 1、总体服务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实况分析咨询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助力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有效改善。

#### 2、数据研判分析

#### 2.1 会商研判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开展分析,确定重点污染区域,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提供合理建议。

- ★2.1.1 配合当地政府,实施"会商研判"的会议制度。利用国、省、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针对漯河市道路交通、燃煤、扬尘、工业企业、生活等重点污染源,制定提出各类源的管控措施。
- 2.1.2 在会商研判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求,配合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 2.2 日分析报告

提供每日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当日全市大气污染情况,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 2.3 周分析报告

提供每周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周全市大气污染情况,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本周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周边城市污染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 2.4 月分析报告

提供每月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月全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 VOCs 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城市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 ★2.5 年度分析报告

提供全年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全市全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 VOCs 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年度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城市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 ★2.6 重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提供典型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成因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颗粒物或臭氧污染变化过程,相关污染物浓度水平变化,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污染物主要来源,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管控建议。

表 1 大气污染实况分析咨询服务报告列表

分 类		内 容	数 量
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	(1)昨日本市及同省其他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市空气质量排名; (2)本市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 (3)气象条件影响。	365
	周报	<ul><li>(1)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li><li>(2)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li><li>(3)本周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li></ul>	52
H	月报	(1)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本月度本市及同省其它地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12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本月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年报	<ul><li>(1)分析年度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li><li>(2)本市及同省其它地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li><li>(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li><li>(4)污染过程分析;</li><li>(5)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li></ul>	1
重污染成因分 析报告			环境空气重污染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污染物主要来源,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管控建议。	根据需要

#### (二) 大气污染巡查服务

#### 1、总体服务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巡查服务,查找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实现对污染源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管力度,切实减少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服务内容

- ★2.1 提供巡查专用车辆1台。
- 2.2 开展巡查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开展巡查。
- ★2.3 根据工作安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调研检查工作。

#### 3、技术要求:

- 3.1 巡查人员 2 人,熟悉本地各类污染源,能够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
- 3.2针对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巡查工作。

#### 4、巡查台账及分析报告

建立巡查问题台账,根据甲方需求撰写巡查分析报告或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相关报告。

表 2 大气污染巡查服务台账及报告列表

分 类	内 容	数 量	

巡查问题台账	系统记录巡查点位、现场排查情况、责任单位、处理情况等。	每日更 新
巡查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问题汇总,现场情况及现场照片,污染事件等。	根据需要

#### (三) 空气质量达标支撑服务

#### 1、总体服务目标

专家团队为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提供技术支撑,综合开展漯河市空气质量状况和污染源 巡查问题分析,研判空气质量演变趋势,形成相关管控建议;结合漯河市短期考核目标 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开展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及区域联防联控工作,科学 有效支撑漯河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

#### 2、服务内容

- ★2.1 综合分析漯河市相关资料,每日出具会商意见。
- ★2.2 根据工作安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相关工作。

#### 3、技术要求:

- 3.1 数据分析人员 2 人,每日结合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气象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管控建议。
- 3.2 根据甲方需求,协助分析各类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区县的空气质量情况,支撑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

#### 4、分析报告及管控要求

每日撰写会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空气质量情况梳理,气象预报,空气质量预测,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要求。定期更新国控站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完成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等材料。

<b>主</b> の	~~ /= 13	: <del>                                     </del>	十二十宗 印	\\ \dot \tag{1.0}	<b>开</b> . 五十	÷
衣び	インコル	量达标	▽北宝川▽	1-47-11V	古州太	~

分 类	内 容	数量
会商意见	空气质量情况梳理,气象预报,空气质量预测,结合实际情	265
<b>云</b> 何息儿	况提出管控措施。	365
空气质量监测	数据统计、汇总,结合周边污染源综合分析。	根据需
站点数据综合		.,,,,,,,
分析		要

其他分析报告	重点区域污染情况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时序进度,未来控制	根据需
等	值计算,存在问题和管控建议,环境空气质量点评会材料提	(水)
7	供等。	

#### 三、人员要求

#### 1. 人员配置:

人员	数 量	岗位职责
项目技术总监	1	主持开展漯河市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总结大气污染规律,提出本地大气污染防治系统性、针对性工作建议。
驻场负责人	1	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行和日常管理,与城市大气环境管理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驻场数据分析 员	2	结合国、省、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 提出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分析报告。
巡查人员	2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

#### 2. 技术要求

- ★2.1 项目技术总监资质: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并从事环保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2.2 驻场人员资质: 驻场人员具备环境类及其他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
- 2.3 驻场人员工作内容: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高值区域并调度现场巡查人员进行排查;撰写日报分析本地大气污染特征;对即将出现的重污染过程开展会商研判,及时跟踪典型污染过程,分析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成因;通过对重点区域进行溯源排查,对现场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相应主体单位;开展漯河市环境空气情况和巡查问题分析,提出相关管控建议;结合漯河市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及区域联防联控工作,科学支撑漯河市空气质量达标。

#### 四、其它要求

中标方须接受甲方的服务绩效考核,甲方根据漯河市省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按照合同金额的0%—60%进行考核扣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u>漯采公开采购-2025-144</u>)

#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_年	月	日

#### 月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信用承诺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 1. 投标函

### 动, 瀴河市生太环培昌

双:	<u> 孫刊                                   </u>					
	根据贵方的	_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潔采公开系	天购-2025-1	.44],
签字	区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按	及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	称、地址)		
提玄	で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信用承诺函;					
	5、投标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企业实力材料;					
	9、供应商服务承诺;					
	10、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	策相关资料;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	料。				
根据	居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3	<b>交付的服务,投标</b>	总价为人民	是币(小写)_	,文:	字表述
(ナ	<b>、</b> 写)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找:	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	<b>将按《中华人民共</b>	和国民法典	4》和【潔ラ	<b></b>	-2025-1
44]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	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	改文件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 注: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 服务方案

#### 4. 信用承诺函

#### 4.1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
字的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漯采公开采购-2025-1
44】_	(项目名称)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	勺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企业盖章)
	÷h ÷i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5.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 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 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 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 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	₹₩ ·	情况表
	ノヘルバント	<b>コニン</b> シ	117 ツロル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8. 企业实力材料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 11.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监狱企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业、中小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企业扶 持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 填报要求:

-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